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5,001,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5,001,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8议案名称: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34,422	99.9343	167,351	0.0657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5,378	99.9308	176,395	0.06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6,981	99.9314	174,792	0.06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000,160	99.9993	1,613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6,981	99.9314	174,792	0.068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001,173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826,981	99.9314	174,792	0.068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001,173	99.9997	600	0.0003	0	0.0000

12.01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5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6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7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12.08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611,617	98.6705	3,390,156	1.32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7	限售期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95,447,037	99.8249	167,351	0.175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5,437,993	99.8155	176,395	0.1845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95,439,596	99.8171	174,792	0.182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5,612,775	99.9983	1,613	0.001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5,439,596	99.8171	174,792	0.1829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5,613,788	99.9993	600	0.0007	0	0.000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5,439,596	99.8171	174,792	0.18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04-12.0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1-11、议案12.01-12.03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胡艳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华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Coherus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0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收到Coherus BioSciences, Inc.(以下简称 “Coherus”) 关于终止重组人源化抗TIGIT单克隆抗体 (项目代号:JS006)许可合作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许可终止自公司收到通知函起六个月后生效。终止生效后,Coherus不再享有JS006的许可权利, 公司重新获得开发、生产和商业化JS006的全部全球权利。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概况

2021年2月1日, 公司与Coherus签署了《独占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 “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根据许可与商业化协议,公司授予Coherus特瑞普利单抗和两个可选项目(如执行)在美国和加拿大(以下简称“Coherus区域”)的独占许可,以及两个早期阶段检查点抑制剂抗体药物的优先谈判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oherus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2022年1月10日,Coherus已启动行使可选项目之一JS006的选择权的程序,以获得许可在Coherus区域开发JS006或含有JS006的任何产品用于治疗或预防人类疾病。按照许可与商业化协议,Coherus向公司一次性支付3,500万美元执行费,款项不可退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Coherus签署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Coherus关于终止JS006许可合作的通知函,许可终止自公司收到通知函起六个月后生效。终止生效后,Coherus不再享有JS006的许可权利,公司重新获得开发、生产和商业化JS006的全部全球权利。

此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前期已从Coherus处收到的3,500万美元执行费及Coherus承担的研发费用等,根据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上述款项不予退回。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中有关特瑞普利单抗及其余合作内容不受影响,仍将有效。该终止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oherus同意将继续支持有关JS006单药或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治疗晚期肿瘤患者的I期临床试验(NCT05061628,NCT05757492)中患者的相关工作,并逐步与公司过渡有关JS006的研究工作。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截至2024年1月10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欧神诺”) 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6,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出于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拟增加子公司广西欧神诺对欧神诺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5100520230001769、45100520230001768) 共同为广西欧神诺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形成的债权本金余额提供最高额为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年梧中银最高额抵押字第09号、10号), 广西欧神诺使用其自有资产为其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自2023年12月28日-2028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各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欧神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300000176325号),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向欧神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公抵字第ZH2100000050540-1号), 欧神诺使用其自有工业厂房为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1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公司和广西欧神诺分别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公高保字第ZH2300000176325-1号、公高保字第ZH2300000176325-2号)共同为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提供最高余额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家居、欧神诺	广西欧神诺	农业银行藤县支行	13,5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帝欧家居、广西欧神诺	欧神诺	民生银行佛山分行	3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44,45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44,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68%;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欧神诺与农业银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广西欧神诺与中国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广西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7、欧神诺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银行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15.472%的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称“《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26号准则》第七十二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由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13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七)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以下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买卖日期	变更数量	变更摘要
1	袁益富	标的公司董事长	2023-11-10	6,000	买入
2	王正	标的公司副行长	2023-06-13	60,100	买入
			2023-06-26	-60,100	卖出
			2023-08-09	44,700	买入
			2023-08-28	-44,700	卖出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对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说明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上述买卖华西能源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华西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西能源股票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西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和行为。如上述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华西能源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华西能源,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人承诺,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华西能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即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西能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华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函等,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主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没有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相关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和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和访谈,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除袁益富、王正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根据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袁益富、王正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等文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除袁益富、王正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票的行为;在袁益富、王正承诺与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袁益富、王正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